



## 統一綜合證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1 年 7 月 2 日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  
111 年 12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第一次修正

	<b>第一章 總則</b>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總分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修訂永續發展政策、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b>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b>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 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永續發展： 一、將企業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永續發展使命，制定『永續發展守則』。 三、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
	<b>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b>
第十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第十三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總務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四、增加金融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五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第十六條	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營運之影響，並採取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注意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影響，制訂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並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七條	<p>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p> <p>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p> <p>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第二十條	<p>本公司訂有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並設有多元的建議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應秉持對金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p>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金融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進行金融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應對其金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p>
第二十五條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b>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b>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方向與目標。
	<b>第六章 附則</b>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